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輝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99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71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及保障校園安全，有關學校聘僱臨時人員(含警衛)簽訂勞動契約書之建議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8月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紀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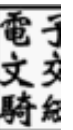
二、學校聘僱臨時人員(含警衛)簽訂勞動契約書建議納入以下文字：

(一)雙方義務：甲、乙雙方應遵守甲方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1、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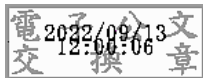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3、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4、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者，或經調查確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之性騷擾事件屬實者，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處罰者。
- 5、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 6、乙方有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